



点击即可启用 Adobe Flash Player

您所在的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6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立项建设名单和第四批出版名单的通知

苏教高〔2016〕22号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启动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6〕13号）要求，在学校推荐基础上，经组织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、省教育厅审定，共确定2016年立项建设的重点教材349部，现予公布（详见附件2）。

根据省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要求，经委托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专家，对申请出版（包括新编教材的出版和修订教材的再版，以下统称为出版）的立项建设教材进行了审定。现将第四批通过审定并出版的215部重点教材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3）。

2016年立项建设教材中，修订教材须在2018年10月1日前出版，新编教材须在2017年10月1日前出版；2015年立项建设教材中，修订教材须在2017年7月1日前出版；逾期没有出版（或未经审定自行出版）的教材，除已被立项为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或“十二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项目外，将被取消立项建设资格。

各高等学校对于立项建设的省重点教材要加强管理，重点支持，帮助正式出版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；应优先选用已出版的省重点教材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。

- 附件：1. 省立项重点教材审定工作程序
2. 2016年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名单
3. 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第四批出版名单

省教育厅
2016年12月20日

发布日期：2016-12-21 13:50:04 来源：高等教育处

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

[返回首页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收藏本站](#)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教育厅 地 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
总访问量： 101748355 网站备案号：苏ICP备10205850号

